

# 集學者智慧 創福利新境

賴雨陽

## 七十八年國建會社會福利小組建言報告

七十八年國家建設研究會於七月十日至十九日舉行，本次活動除開大會安排開幕式、國情報告、綜合座談、閉幕式等之外，其餘時間各研究分組針對擬訂主題進行討論。社會福利小組研究主題有二：「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提昇衛生與福利服務品質」及「參採世界趨向，推展國情化社區發展工作」，為使參加國建會的海內外專家學者能對上述主題所涉及的社政業務有進一步的了解，特安排參觀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管轄之松山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及浩然敬老院，社區發展實務方面則安排民間自行籌辦的花園新城及台北縣政府輔導的屈尺社區。由於參觀地點選擇適當，使這批去國經年的代表能夠在短短的時間內，對討論主題在實物運作上有所認識。

本次討論每個主題都分成三個子題，每個子題以三個小時研討，子題之間各具重點，環環相扣，並請社政主管、學者專家提出引言報告，將分組研討重點直接導入問題核心，再由參與國建會之代表，提供建言。由於引言報告內容紮精采，出席代表發言踴躍，見解精闢，如不加刊載，自難流傳，特節錄於後供社政同仁研閱之餘，有所參採。

### 壹、引言

#### 主題一：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提昇衛生與福利品質。

#### (一)、提昇福利品質捨專業之外別無他途——衛生福利措施與社會福利措施相關性之探討。

報告人：內政部社會司蔡司長漢賢  
內容概要：

從「法是職掌」、「生長歷程」、「人生遭遇不幸」三個角度探討衛生與福利服務二者間的密切性，並強調此二領域都需高度的專業倫理，惟對保健與社工人員隸屬的本體機構分合之爭目前在國內意見仍未趨一致，政府案中係以「衛生福利部」為名，但福利學界却未以為然，因為日、韓、美雖是名合實分，英國是現合現分，不少國家自始即分，並無成例可循，個人以為「分合之爭」主要是要「主從之辨」，應大的涵蓋小的，主要本攝從的，但分合並非對峙，主從更不是有無，而是非只要從民國八十四年的全民健康保險來著眼，更要為在基層衛生、社會職系不同能否台及日後實施「社會保險」數量該不該合，以免一改再改，紊亂了體制，自是殆無疑義。」

#### (二)、因應潮流建立制度應具之要項

報告人：師範大學社教系陸教授光  
內容概要：

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的建立乃勢之所趨，我國社工制度之建立從民國五十四

年訂頒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時已明之規定，迄今轉瞬二十餘載，雖有若干縣市設立社會工作臨時人員，但未正式定名，亦未納入編制，距離制度之建立，相去仍遠。茲為配合世界潮流，因應國內環境，特提出下列八項意見：(一)提升專業教育—培養合格人才；(二)成立專業組織—發揮團隊精神；(三)研訂專業守則—建立執業規範；(四)核發專業證照—確定各人身分；(五)加強專業領導—發揮整體力量；(六)推銷專業文化—爭取社會認同；(七)追求專業理想—參與社會行動；(八)建立專業地位—保障全民權益。

### (三)、努力方向與發展策略

報告人：台北市政府社會白局長秀雄

內容概要：

為了促進國內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的達成，政府部門在專業資格的政策上應有清楚的表態，再者就是建議政府部門能基於鼓勵民間團體參與政府事務的宗旨，將頒發專業證照的權責授予民間團體來執行。對於現存行政體系方面可能得重新調整其原先未接納社會工作為一套專業制度的心態，行政環境及組織架構。同時如何在維持福利行政與社會工作一體的狀況下，社會工作的專業制度依然能順行無礙。這些年來社會工作嘗試摸索和走出屬於自己國情化的風格，做好紮根的工作，這個努力方向與發展政策，正是我們需要的。

## 主題一：參採世界趨向，推展國情化社區發展工作

### (一)我國現行社區發展工作之瓶頸

報告人：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許處長榮宗

內容概要：

現行社區發展工作之瓶頸及解決之道如下：(一)社區發展與地方之分合：兩

者各有所長，又不為妨礙，彼此應該輔相成。(二)政府在社區發展工作上角色扮演：應為倡導者、協調者、仲裁者、輔導者和參與者五種。(三)社區發展政策導向之調整：應考慮以下幾個因素—擴大民眾參與、應與政府各項業務的落實相結合、加強社區精神倫理建立、建立社區福利服務體系、建立社區基金籌募、管理與運用的規範。(四)社區專業工作人員制度的建立：由社區自聘專業人員來推展工作，政府只要規定人員的資格即可。

### (二)因應潮流趨向推展我國社區發展工作之要項

報告人：東吳大學社會系徐教授震

內容概要：

推展我國社區發展工作之要項有四：(一)人才培養，包括社工人員、領導人才、相關專業的配合人才要加強協調訓練；(二)項目選擇，應由各地方社區按時間、空間不同之需要及因應地方之特殊情況，自行選擇辦理；(三)民主過程係包括基層民主、組織過程、教育過程三種；(四)整合發展包括經濟與社會、工業與農業、都市與鄉村、社區與國家四者之間的整合發展。

### (三)、社區發展國情化努力之策略

報告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蘇局長文璽

內容概要：

未來社區發展國情化努力之策略包括：(一)確立我國社區發展之策略，宜廣徵民意，舉辦公聽會或社會調查等方式來遊行，並衡諸目前社會事實中所呈現的社區需求而定；(二)訂立社區發展有關法規，修訂現行「社區發展工作綱領」為「綱要」；(三)調整社區發展組織體系，恢復中央社區發展委員會，以建立指揮體系，賦予社區理事會的法人地位；(四)建立社區工作教育訓練體系，編列足額預算，主動培育師資，加強對社區工作人員的職前、在職訓練；(五)籌措社區發展工作基金，參酌歐美的聯合勸募制度，建立預算制度；(六)建立社區社會工

作員制度，以推展預防性、教育性之工作；(七)強化社區發展與地方自然協調配合，釐清兩者之間的功能與範圍，因時因地因人制宜，確定彼此間的關係。

## 貳、社會福利小組建議事項

### (壹) 確立未來社會政策走向，建立全民福利體制

#### 一、前瞻性社會政策之制定應注意下列原則：

- (一) 普遍性；
- (二) 特殊性；
- (三) 公平性；
- (四) 時效性；
- (五) 連續性；
- (六) 資源性；
- (七) 專業性；
- (八) 負責性；
- (九) 一致性；
- (十) 制度性；
- (十一) 整體性；
- (十二) 基層受益性；

### 二、成立中華民國社會建設委員會（社建會）

以整合社會經濟、文化之均衡發展。於行政院或直屬總統府的組織方式來從事：

- (一) 研究社會福利政策之規劃及擬定。
- (二) 整合各部會、使社會、經濟與文化等層面的均衡發展。

(三) 落實固有文化（大同思想），及民族、民權、民生之目標，將研究後之各方案交由有關單位辦理。

### 三、其他政策性考量要項：

- (一) 要確定全民福利的概念，國家必須提供每一位國民生存、安養、教育、健康及就業的機會。
- (二) 制定法案，由國民收入之中徵收社會安全費，並確定免稅退休帳戶之設立，使國民退休後之生活醫療費用得到法律的保障。
- (三) 編列預算，全面研究評估我國現行社會福利法案，以為規劃及修定參考。
- (四) 發展公民營合作的福利體制，福利工作開放民營，鼓勵民間的福利性投資，如：完成老人及殘障安養院之建立經營，由政府釐定評估標準，監督實施發展公民營合作的社會福利體制：
  - (1) 政府以提供工地或頭款基金的方式或鼓勵民間提供各種福利服務，政府站在監督考評的立場，本身不提供服務。
  - (2) 政府付款與民間社會機構，替人民向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購買服務。例如認養兒童、寄養家庭……。
  - (3) 提供社會保險方式，促進社會福利、服務，由私人機構提供，由保險公司付款。

### (貳) 建立發展性社會政策及體制

發展性社會政策之建立，必須兼顧經濟機會與社會安全，依據階段性之人生週期——兒童、青少年、青年、成人生產期及老人期之分類來訂定我國發展性的社會政策。

#### 一、兒童社會政策：

- (1) 幼兒保健及營養，學前教育及其福利，兒童歧視與虐待之預防及保護。並全面評估當前兒童福利立法。
- (2) 單親家庭之幼兒及其成長發育之支持。
- (3) 具高危險性之婦幼保健及營養成長等（如低收入戶家庭，未婚媽媽等特殊服務）。

## 二、青少年及青年期之社會政策：

- (1) 整合我國青少年及青年有關之服務措施，包括學校與就業系統之聯繫與協調。
- (2) 預防吸毒及酗酒之惡習行為之產生。
- (3) 在社區中建立融合學校、就業訓練、公私企業、學者素質及社區領袖等之各項委員會，針對社區中青少年及青年及青年婚姻、就業、就學及其他成長性問題作諮詢及建言。
- (4) 鼓勵民間青少年及青年取向之社會資源。
- (5) 此期成長階段各項成長任務之加強及保養。

## 三、成人期社會政策（亦即以家庭社會福利為重點）

- (1) 採取工作機會之加強及安全網絡之持續為主之政策性考量。換言之，乃經濟生產力為主之現代社會取向，兼顧家庭社區之整合，使生產期之成長國民及其家庭無前顧之慮亦無後顧之憂。
- (2) 建立此期為主的社會安全網絡，如家庭為中心之全民健康保險，成人為主的失業保險等，同時兼顧社會保險之考量。
- (3) 公私企業負擔社會安全保險，並由賦稅法令規章中鼓勵企業界積極參與勞方之社會安全。
- (4) 以家庭健全為主之各項專業服務之提供。
- (5) 成年期生長任務及發展之加強。

## 四、老年期社會政策：

- (1) 全面評估老人福利法之執行及實施。
- (2) 建立社會保險制度，以落實「老有所終」之一貫政策。
- (3) 加強家庭系統，扶持家庭資源，以為老人福利之基本社會服務單位。
- (4) 短期及慢性之老人保健及其健康保險。
- (5) 老年期生長任務及其發展之加強。

## （參）請速建立社工專業制度、正式納入行政編制

一、請速研擬「社會工作師法」，積極建立政策依據，維繫專業體制與精神，以便將現存專業公職納入正式行政體制。請內政部社會司著手規劃「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社會工作專業長期展望」，以公元二十年為目標年期望：

- (一) 未來三年內完成「社會工作師法」的立法程序，落實制度化的既定基本政策，將社工人員正式納入行政編制。
- (二) 就短程而言，未來一年中設計具體而標準的評鑑方案，針對現存制度及實施作一通盤評估，收集先進國家制度，我國行政體系，經社發展趨勢，相關政策法規，以及經費預算等資料，以內涵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配合質徵性評估方法進行評鑑，作為「社會工作師法」立法過程中的基本資料參考。
- (三) 就中程而言，繼續追蹤及評估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化於立法完成實施時，同時建立專業證照制度，以保障國民福利權益，提昇專業服務品質。
- (四) 就長程而言，將社工專業制度融入全面性、整體性的國家福利體制。以公元二千年之經濟、人口，以及社會結構變遷為準，以優先次序測定法（PRIORITY SETTING），分就解決性（REMEDIA）、預防性（PREVENTIVE）及發展性（DEVELOPMENTAL）之福利服務策略，充分發揮社工專業技巧及資源潛力。

## 二、專業制度發展策略的考量與作法：

- (一)專業人員的培養訓練，如培訓行政督導人員：根據專業考評對績優之行政督導人員，以例行方式派往美、日等參觀，分析他國的社會福利行政措施，在3年內有一〇〇—一五〇〇人可至國外受訓。
  - (二)對具有碩士學位的績優行政督導人員，以在職進修的方式派往美、日攻讀有關社會工作及社會福利、博士學位，以為福利社會政策之分析制定與執行。在5—10年內，中央培訓5名，省市各5名。
  - (三)聘任長短期社會政策的分析、研討工作，為期一年或長期納入編制，視實際狀況而定。
  - (四)建議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將社會工作人員納入「專業職業人員」，明定社會工作人員的資格、職務、責任（規範）、懲戒、公會等，以使社會工作專業化落實。
- 三、社工證照可能反效果有下列數點：
- (一)由於證照限制，使其他無照熱心人士無法志願參與。
  - (二)證照要求太高（社工碩士學位，仿照美、菲），則絕大部分現有工作人員不合格，打擊士氣。要求太低（五專相關科系亦可）則不能提昇社工地位，反而貶低地位。如大學畢業學士學位為要求，則妨碍五專畢業生參加。
  - (三)社工證照要求心理、福利、文教三方面都通，通才不夠專精，專才不能涵蓋其他二方面之專業知能，這樣的證照，不能保證工作人員品質。
  - (四)證照強調工作人員之尊貴地位，則可能減少其忘我之服務貢獻熱誠，並發展出自我保護主義，權利之爭。
- 四、建議增高社會工作人員與人口數比值，以推廣社會工作，使大眾受惠，減少社會工作人員個案工作及團體負擔，促進社會工作品質：
- （按目前比例，約一個社會工作人員為三萬六千人服務）具體方式為於各醫療及福利法規中明定福利及醫療機構中所需社會工作人員人數，另則擴大省縣市鄉鎮局社會工作見之編置，鼓勵私人福利機構（如私人經營之育幼兒院、老人

療養院）中設置社會工作人員。

## 五、擴大社會工作範圍，使社會工作多元化發展：

按正式納編之社會工作人員工作範圍僅限於社會福利、勞工輔導、社區發展、家庭工作等，明顯地限制了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才能的發揮；現代化的社會服務應是朝多元化發展，社會工作人員不僅在上述層面上可發揮所長，更可促進鄰里關係與村里幹事合作，增進鄰里發展；另亦可在學校與輔導人員共同對下一代服務；亦可在醫院中與醫生、護士、病人以及家屬展開社會工作。將社會工作然明顯的限制是對社會服務大加約束，是違反大眾權益的。

## 六、獎助民間組織機構，聘用專業社會工作人員：

在我國公務人員體制下，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的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因受限制無法納入正式編制，或可能容納的人數非常有限。使許多具有專業知識的社工人員面臨轉業的命運。在政府結合民間資源，獎助民間組織，擴充福利設施的聲浪中，應鼓勵民間機構聘用專業人員，建立及提昇民間組織機構之專業服務品質。而專業證照制度的建立，則應是公私機構任用人員的標準。

## 肆·從速恢復社會福利基金提撥方式，以便利推動地方基層社福建設

一、建議由國稅、省及直轄市稅、縣市局稅內增課「社會福利稅」（如美國之 Social Security Tax），以增社會福利基金，充實中央及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財源，切實執行各項社會服務。

二、其他增加社會福利基金之具體方案，如增加證券交易稅，以增加國稅中社會福利基金，如課土地增值稅、娛樂稅、烟酒稅、發行福利彩券以增加地方社會福利經費。

## 伍·健全全國性福利資訊及評估系統

一、資訊系統應包括：

- (一)基本資料，如：服務對象的資料、社會福利機構的資料
- (二)未來的發展，各種社會福利資源、機構。社會指標也應包括在內
- (三)由基層起社工人員反映社區最急需之社會福利項目及所需之預算經費等。

二、建立有關社工人員納編、服務項目、經費統籌及活動開支資料、做為訂定政府預算之標準。預算編列應由下至上來考慮。

三、促進社會福利研究，以分析社會福利之需求及供給，評估各福利機構，增強社會工作人員之服務品質，並於政策擬定上作為參考。具體方案如中央及地方社會福利機構設置研究部門另與各級學校合作學術研究，促進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新知的交流。

四、訂立社會福利項目之優先次序及評估方法，請政府針對下列社會福利項目，訂出可行之時間表：

- (一)老人退休福利及退休金制
- (二)低收入補助
- (三)殘障服務
- (四)社區一般性育樂福利
- (五)青少年犯罪之防患
- (六)家庭諮商服務
- (七)工作意外殘障保險
- (八)職業訓練服務
- (九)失業保險制度

**陸：儘快確定社會福利的定義與範圍，以期使社會福利的預算能夠真正凸顯社會福利的本質**

**與原則**

一、我國社會福利之定義及範圍應以明確界定；社會福利經費項目中，不屬於福利範圍者，應予以釐清，重新加以評估。

二、社會福利全國預算最少增加到中央總預算的15%；軍公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之退休福利應由其他預算支出。

三、環境保護預算，應個別列入其他部會預算（如：行政院環保署及勞工委員會等等）。

四、社會福利應符合真正的「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如：

- (一)低收入補助。
- (二)老人退休金及退休福利。
- (三)殘障服務。
- (四)青少年犯罪問題之防患。
- (五)家庭諮商服務。
- (六)工作意外殘障保險、補助。
- (七)社區性育樂福利。
- (八)職業訓練服務。
- (九)失業保險制。

**柒：採世界趨向，推展國情化社區發展工作  
制定社區發展，健全社區發展組織**

一、訂立「社區發展法」，確定社區地位、角色、規範、及其經費來源；社區工作之執行則由社區工作人員負責。法律之制度有待社區理事會、各級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及民衆的結合以向政府及立法機關反應。「社區發展法」中需明確指明「社區理事會」的法人地位、社區工作人員的職員、及社區發展經費的來源。

二、政策法規已趨完整，居民參與歐於首要：

我國社區發展相關法規、政策措施已逐漸完備，社區發展本來就應以由下而上的方式能紮實發展，政府宜以協調、輔導的立場鼓勵社區居民的自動參與。要使政策措施能有效地推行最直接的方式就是所謂的獎罰並用，所謂獎罰並不是指對行政人員業績而言，而是指利用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預算補助的運作而言，例如：上級政府基於政策的需要必須實行某項方案，則可以要求下級政府籌措相當數額的配合款，才可以符合請領上級預算的先決條件，這是獎的一面；如果下級政府不能在限期內動員社區資源，推動某項方案，則上級政府即取消相關預算的補助款，這是罰的一面；社區居民的動員亦是如此，以鼓勵競賽、獎罰並用的方式，社區居民自然會產生參與的意願與動機。

三、重新評估現階段的社區發展方向：

發展重點應依據地方之實際需要，不一定要堅守過去的模式，將來社區發展策略應根據各地的需要，而非以政策所擬定的模型套用於一社區的發展上。

四、擴大都市社區範圍，實驗試辦聯合文教服務中心：

目前全省有四千社區、六千村里，相當於一村一社，與村里民大會重複了。而且資源人力分散，難成大事，目前交通發達，距離可予擴大，成立一區一個聯合文教中心，提供各項文教活動、康樂活動。地點人員設備可與當地學校配合，與社會工作配合。要發展此制度，須先選擇幾個示範社區實驗試辦，各方配合全力以赴。二年之後檢討成效，修正方案，擴大實施。彰化縣社會工作員之聯合服務中心救國團之十七所張老師中心，即為參考範例。

制定國情化的策略，需依賴：

- (1) 政府財力、物力的資源的支援。
- (2) 明瞭地方勢力，將阻力化為助力。
- (3) 宗教寺廟力量，不可加以忽視。

(4) 地方利益，應符合地方所需。

(5) 地方之人情味及社區之特殊意識型態及文化。

六、充分利用社區中的地方資源

(1) 建立社區一般性（如社區人口、環境、土地；等）及特殊性（如社區需求、資源）之量化資料及指標。

(2) 透過社區調查來追蹤社區問題及其困境，並訪求社區態度取向，如聽證會之舉辦。

(3) 建立社區民衆參與程度之指標及量表。

(4) 善用地方勢力，結合民間捐獻與政府補助，以充實社區發展工作基金。

(5) 「農會」組織不屬於政府的行政體系，卻相當有規模，其他類似農會的民間團體有良好的組織系統，亦是未來社區發展推廣應善於利用的部分。

(6) 社區中有形（人力、物力、財力）及無形（如社區意識、社區倫理）之資源應用及掌握。

(7) 以小學做為社區發展的 centers，充分運用社會、社區資源。

七、社區發展所需之專業社區工作人員

因財力不足，社區理事會未能聘請足夠的社區工作人員來推展社區工作。未能建立社區工作人員制度，使社區工作人員的角色與村里幹事的角色混淆不清。二者分別隸屬不同體系，前者隸屬社政體系，後者隸屬民政體系；前者是用來推動社會福利，後者用來推動地方自治。社區工作人員的未能專業化與制度化，加深了地方自治的社區發展協調配合的障礙。惟有使社區工作人員制度化、專業化才能使兩者相輔相成。

八、於鄉、鎮、市、區設立「社區服務中心」輔導各行政單位內的社區。

一個社區服務中心可協助數個社區的發展、解決社區居民的疑難。社區服務中心的工作主要由社會工作人員推動。社區服務中心的經費由政府籌組，而各社區的活動政府可少予補助，在政府經費不足的情況下可要求各社區提出活動計畫及預算，計畫及預算由社工人員、民意代表、學者專家評估其可行性，選定某社區發展計畫予以補助、支援及監督，以成立「示範社區」。另由於「社區服務中心」與行政系統相配合，社工人員可轉達其所輔導各社區之意見需求。

#### 九、精神倫理建設是社區發展重點，須文建會參與。

目前在北美之各社區活動，以文化交流為主，而以社區福利為輔。發展文化及精神建設，由學校、家長會、救國團、婦聯會、黨團管區、社工人員，都有參與，最亟需的是協調搭配。應由社會司文建會聯合負責研議，制定全國性之社區文建方案，提出補助計劃，鼓勵民間主動發起，政府以獎勵補助支持。民間無人願辦而社區實在需要之項目，由政府有關單位分配主辦。

### (捌)·籌措社區發展工作基金

- 一、讓捐款者能受大家的表揚，提高捐贈意願。
- 二、利用相對基金方式補助地方社區。
- 三、善用捐款技巧。例：義賣、義演或地方機構聯合建立聯合募捐系統。
- 四、受益納費觀念之建立應於社區中廣為推廣。

### (玖)·建立深入基層之專業社政體系，強化專業的

#### 行政效能

一、於鄉、鎮地區籌組社會工作科，以辦理各種地方服務（如：社區發展、兒

童福利、社會救助、老人福利……）。此類社會工作科有如美、日的福利部、福利科，因各鄉鎮人口之不同需要，需要不同的社工人員，一般鄉鎮中約有廿一六十五名社工人員。

二、建議內政部、省社會處（局）成立一個包含學者專家、社會工作人員、社區理事代表、政府官員之社區發展推動委員會，共同研討推動社區發展和福利工作。

三、其他因素使公共行政體系在快速變遷的社會過程中，於法滿足人民需要及做適當的應變，導致抽象的政策目標於法具體實施，例如：中央有兒童福利法、殘障福利法、老人福利法等，但地方行政單位卻缺乏具備專業才能的組織以執行這類福利政策，但同時各單位卻存在許多僱員。

四、在地方上若未盡分社會課和民政課，則行政體系上會有所混淆，將阻礙社區發展，因此組織系統上必須「一條鞭」式，問題才能有效解決。

五、於下屆國建會增設公共行政組，以協助人事行政局及各級政府單位精簡組織提高服務效能。

### (拾)·積極輔導民間資源及志願服務團體共同合作 開展服務

一、志願服務人員是一羣人，本著服務的熱忱及個人的自願，不取報酬，付出時間、財力、勞力和才能，協助別人解決困難。它是一股無窮盡的社會福利資源。在目前社會福利經費難求的狀況下，發掘輔導志願服務團體，對工作之推展有極大的幫助，政府應積極規劃民間資源輔導及支持之方案。

二、倡導志願服務，鼓勵社會參與，要使社會福利能落實生根，祇靠政府政策宣導或行政人員的推動是不夠的，最有效的方式就是動員大專院

校所在地發動，志願服務的回饋社會，如參與社區活動，讓青年學生憑其熱誠與旺盛的精力，學校社團組織的力量，替代社區做直接的貢獻，我國大學生在現有的教育環境下，欠缺了社會參與的道德感與責任心，大專青年學生尤其應該吸收成長的經驗，走入社會，參與社區改善工作。

## 叁、衛生福利組共同建議——衛生與福利分合之意見

由於衛生小組與社會福利小組對未來此二領域機關分合有不同意見，衛生小組建議成立「社會福利部」，社會福利小組建議成立「衛生福利部」，二組為求立場相近，特設七月十八日上午召開聯席會議，彼此交換意見，並發表本共同建議，以為結論：

現代福利國家追求的理想與目標，就是生活素質的提昇，社會的安和樂利。衛生小組與社會福利小組共同體認，衛生與福利之終極目標一致，因此建議以理性之爭，細心分析之後，再作最明智，最符合國家前瞻利益的決策，而二者提昇至部會層面乃刻不容緩之當務之急。

### (一)贊成分開之理由：

1. 對衛生與福利之專業人員各有其較大之獨立發展空間。
2. 經費預算編列比較充裕。
3. 部會間業務之協調、溝通可藉另組成之衛生福利委員會運作達成。
4. 分開並不會影響合作協調關係及功能。
5. 本位主義的問題及解決應於部會間解決、整合，以促進社會及經濟的平衡發展。

6. 未來人員之督導、升遷、支薪、待遇等可就不同專業（衛生、社會福利）分別獨立操作制定，不至於因專業之差異，需要之差別而形成同一部內有差別待遇、考核之缺失。

7. 可提昇政府重視福利國家的概念與形象。

### (二)贊成合之理由：

1. 有利於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實施——醫療服務與費用之給付需雙方密切配合。

2. 醫療保健服務與社會福利服務其界限原本難分，尤其在強調統合性、綜合性服務下，唯有密切結合，才能提高服務品質。

3. 提昇行政效能，統合界定服務對象與項目，避免服務之重複或疏漏。

4. 可結合個別之人力、物力，發揮更大的功能。

5. 行政體系易分難。應先以統一方式實行之，然後視日後情勢變遷而得予以適度之調整。

### (三)共同性意見：

1. 分合是政治因素多於技術層面的問題，仍需決策者考慮分合之利弊，作出決定。歐美國家衛生與福利之分合均有先例可循。

2. 無論分合，只要注意協調、分工、工作能順利進行，使國民獲得實益即可。

3. 速提昇現行衛生與福利單位至部會層次。

4. 為提昇工作效率，確保服務品質，要有足夠之財力、人力，應請財政及人事單位予以支持、配合。

5. 不論分合，組織上應本平衡、整合原則設置，不應有等級之分。

6. 請儘速成立社會建設委員會。

7. 衛生與福利應涵蓋社會福利、社會保險與衛生保健等功能。